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5号），现将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本季度关联交易情况

1. 我公司代理销售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产品保费金额共计 483,825.13 元，收到的代理费金额共计 30,583.90 元。
2. 我公司高管贾孝林在我公司购买的保险产品金额共计 440,480.00 元。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我公司购买的保险产品金额共计 5,605.79 元。
4. 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在我公司购买的保险产品金额共计 1,588.36 元。

二、本年截止本季度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情况

1.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公司购买的保险产品金额共计 4,937,461.67 元。
2. 我公司代理销售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产品保费金额共计 1,184,395.54 元，收到的代理费金额共计 172,546.49 元。
3.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我公司购买的保险产品

金额共计 671,871.23 元。

4. 我公司高管刘振宇在我公司购买的保险产品金额共计 600,000.00 元。
5. 我公司高管贾孝林在我公司购买的保险产品金额共计 440,480.00 元。
6.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我公司购买的保险产品金额共计 435,200.00 元。
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我公司购买的保险产品金额共计 423,903.55 元。
8. 我公司购买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产品金额共计 141,165.04 元。
9. 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在我公司购买的保险产品金额共计 63,979.25 元。

三、公司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无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3 日